

广东兴厦瓷业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广东兴厦瓷业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广东兴厦瓷业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兴厦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后陇桥头
环评机构：	山东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广东兴厦瓷业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后陇桥头，总占地面积 19800m ² ，总建筑面积 59100m ² ，主要从事瓷泥生产，年半成品瓷泥 1000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磁选后废泥浆压滤产生的压滤废水、设备及车辆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主要来源于原料和产品堆场颗粒物，给料颗粒物、装卸颗粒物和运输过程颗粒物，采用三面围蔽、盖顶遮挡，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如球磨机、过筛机、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杂质、含铁废泥浆、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